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青國資委函〔2019〕2號

青島市政府國資委 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異常波動有關情況的復函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你公司發來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問詢函》已收悉。現函復如下：

截至目前，我委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影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異常波動的的重大事項和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函復。



青島市政府國資委
2019年1月23日

青島市政府國資委辦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發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我集团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集团不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